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44号

关于对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威机床”），
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42号国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
王朝晖。

王朝晖，男，1968年7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徐海斌，男，1967年11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国威机床挂牌后于2017年1月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武汉恒誉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誉）提供担保1笔，涉及担保金额27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14%。

国威机床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四十六条的规定。

国威机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朝晖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情,未能履行相关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海斌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悉,未及时信息披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王朝晖,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海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

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